

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联系电话
1	法规政策	政策文件	转发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开以本单位名义起草或制作的政策文件，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发布单位、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8年1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27号 公布， 2021年12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51号 修订） 《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GB/T 42418—2023 ）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DB51/T 2657—2019 ）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2	机构信息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3	机构信息	机构职能	单位职能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4	机构信息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责、工作分工及变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5	机构信息	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信息	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名称、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6	公开目录	目录信息	本单位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GB/T42418—2023）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规范》（DB51/T2657—2019）	办公室	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7	互动交流	公众参与	公开邀请公众参与本单位举办的政务开放日活动的公告、活动情况等	《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GB/T42418—2023）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规范》（DB51/T2657—2019）	办公室	根据相关要求，开放日活动由主办单位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公告邀请公众参与，活动信息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8	互动交流	回应关切	对涉及本单位回应的网络舆情，各类平台处理公众、企业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等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规范》（DB51/T2657—2019）	办公室	根据DB51/T2657—2019规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应快速反应，最迟在5小时内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其他事项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相关平台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9	建议提案	建议提案答复	区人代会、政治协商会议交办本单位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10	会议公开	部门（单位）会议	公开本单位组织召开的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全体（扩大）会议情况，包括会议名称、时间、议题、研究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GB/T42418—2023）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11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涉及本单位制作的需向社会告知的通知、公示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12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公开本单位制作的相关工作的新闻信息或政务信息，转载涉及本单位有关重要工作的新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办公室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13	工作动态	工作总结	本单位制作的需社会公众了解的工作总结，包括全年、阶段性工作总结、单项工作总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办公室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14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单位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令711号规定，每年的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15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单位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办公室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16	财政预算决算领域	财政预算信息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等情况的说明以及预决算公开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财务股	区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栏 □其他：	√全文公开 □区分后公开	√向社会公开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17	财政预决算领域	财政决算信息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 2016 〕 143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 2018 〕 209号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 2019 〕 77号 ）	财务股	区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日 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公开栏 ☐ 其他：	☒ 全文公开 ☐ 区分后公开	☒ 向社会公开 ☐ 向特定人群公开	0818-2667411
----	---------	--------	--	--	-----	-------------------------------	--	--	---	---------------------

